

1. 表示赞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协助排雷的行动和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业务活动的全面报告,¹³³并关心地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2. 特别欢迎联合国努力在当地人民的安全、健康与生命受地雷严重威胁的国家协助建立国家排雷能力,强调发展国家排雷能力的重要性,并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有能力的国家协助受害国家建立和发展其国家排雷能力;

3. 请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制订国家方案,提高对地雷的认识,特别是提高儿童的认识;

4. 表示感谢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向信托基金捐款,并呼吁他们进一步捐款,继续这一支助;

5. 鼓励所有有关多边与国家方案和机构间联合国协调,将排雷活动列入其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援助活动中;

6. 强调国际援助地雷受害者康复并充分加入社会的重要性;

7. 再次强调在这方面联合国必须有效协调关于排雷的活动,包括区域组织的活动,特别是有关标准、技术发展、资料和训练的活动;

8. 欢迎人道主义事务部努力协调与地雷有关的活动,特别是与其他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合作,设立综合排雷行动方案,并鼓励该部继续并加强这种努力,以求增进联合国协助排雷的效果;

9. 还欢迎人道主义事务部作为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排雷及相关问题的联络中心,被指定为存放资料机关,以鼓励和促进关于改进排雷方法的国际研究;

10. 敦促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继续向秘书长全力提供援助和合作,特别是向他提供可能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认识地雷、培训、调查、探测和清除地雷、关于探雷和排雷

技术的科研、关于医疗设备及用品的资料和分发等方面的协调作用的资料、数据和其他适当资源;

11. 吁请会员国、特别是有能力的会员国视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以及技术和物资援助,并依国际法确定、清除、销毁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失效;

12. 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视情况向受地雷之害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及促进在人道主义排雷方法和技术方面的科研和发展,以较低成本和较安全的方法更有效地进行排雷活动,并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13. 鼓励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继续支助进行中的活动以促进适当的技术,以及人道主义排雷活动的国际行动和安全标准,包括对国际排雷技术会议¹³¹及早采取后续行动;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以前提交大会的关于协助排雷的报告和本决议内概述的所有有关问题以及信托基金业务所取得的进展;

15. 决定将题为“协助排雷”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3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51/150.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20日第50/58H号决议,

还回顾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1993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

¹³³ A/51/540.

则声明》，¹³⁴ 并随后签订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5 年《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严重关切整个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艰难经济和就业状况，

意识到迫切需要改善被占领土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

认识到发展在被占领状态下难以进行，在和平稳定的环境中则最易于推进，

注意到鉴于和平进程的最近发展，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对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意识到亟需考虑到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

注意到 1996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开罗召开的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讨论会：“建设巴勒斯坦的经济 - 挑战和前景”，¹³⁵

强调需要联合国充分参与建立巴勒斯坦体制的进程，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广泛的援助，包括选举、警察训练和公共行政方面的援助，

注意到 1994 年 6 月秘书长任命了一名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

欢迎 1993 年 10 月 1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结果，以及特设联络委员会的设立，世界银行作为其秘书处所进行的工作，协商小组的设立和 1996 年 1 月 9 日在巴黎召开的经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问题部长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6 年 6 月 21 日的报告。¹³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⁶

2. 感谢秘书长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作出迅速响应和努力；

3. 还感谢曾经并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强调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的工作以及在秘书长的主持下采取步骤确保在整个被占领土内建立联合国活动的协调机制都极为重要；

5.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尽可能迅速和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以协助西岸和加沙的发展，并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通过巴勒斯坦的正式机构提供这种援助；

6. 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并依照巴勒斯坦权利机构制订的巴勒斯坦优先事项，加紧提供援助，尤其着重国家执行和能力建设；

7. 促请各会员国按照适当的贸易规则，以最优惠条件对西岸和加沙的出口产品开放市场；

8. 吁请国际捐助者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所认捐的援助，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

9. 提议于 1997 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关于巴勒斯坦经济问题讨论会；

1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内载：

(a) 对巴勒斯坦人民实际得到的援助的评估；

(b) 对仍未满足的需要的评估以及有效针对这些需要的具体提议；

1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内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

¹³⁴ A/48/486-S/26560,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 S/26560 号文件

¹³⁵ A/51/166-E/1996/67.

¹³⁶ A/51/171-E/1996/75.

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目。

1996 年 12 月 13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51/151.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¹³⁷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关于区域安排或机构的规定,其中确定了指导其活动的基本原则并建立了同联合国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法律框架,以及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7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还回顾经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于 1990 年 10 月 9 日增订和签署的 1965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协定,

又回顾其关于增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0 月 25 日第 43/12 号、1988 年 11 月 18 日第 43/27 号、1989 年 11 月 1 日第 44/17 号、1990 年 11 月 7 日第 45/13 号、1991 年 11 月 26 日第 46/20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48 号、1993 年 11 月 29 日第 48/25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4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8 号决议,

回顾其第 46/20 号、第 47/148 号和第 48/2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联合国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支持非洲经济共同体的建立,

还回顾关于《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4 号决议,

注意到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四届常会和 1996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宣言,¹³⁸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 1996 年 10 月 24 日在大会上的重要发言,¹³⁹

念及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必须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进行持续和更密切的合作,特别是在政治、经济、社会、技术、文化和行政领域,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正在建立预防性外交的能力,

还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致力于促进和平解决非洲的争端和冲突及和谐维持民主化过程,以及联合国给予支持和协助,

深切关注尽管多数非洲国家正在执行改革政策,但它们的经济情况仍然危急,商品价格持续偏低、负债沉重、以及缺乏筹资可能性继续严重阻碍非洲的复苏和发展,

意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国在经济一体化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和加速非洲经济共同体执行进程的必要性,

深切关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严重处境,迫切需要增加国际援助,首先帮助难民,继而帮助非洲各庇护国,

确认国际社会已提供的援助,特别是向难民、流离失所者和非洲各庇护国提供的援助,

¹³⁸ A/51/S24, 附件一和二。

¹³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40 届会议以及更正。

¹³⁷ A/51/386。